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人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区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实施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和同级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区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区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年部门决算单位的构成为赫山区人社局机关、5个非独立核算的机构：赫山区劳动监察局、赫山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赫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赫山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赫山区民兵武器仓库。

赫山区人社局共有1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股、财务股、人事股、就业失业与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公务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医疗生育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股。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收、支总计1,493.6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587.22万元，增长64.7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1,25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7.11万元，比上年增加53.78%。占本年总收入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4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43万元，占本年总支出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3.6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587.22万元，增长64.7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9.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280万元，增加41.7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9.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3.87万元，占97.31%。农林水支出1万元，占0.11%。住房保障支出24.56万元，占2.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9.65万元，支出决算为94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57%。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445.23万元，比上年增加22.61%。商品和服务支出440.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8.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07万元，比上年减少49.88%。其他资本性支出2.54万元，上年无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9.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29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43.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26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15.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95.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5.2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210批次1450人次。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7年减少0.44万元，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严格执行区财政批复的年初部门预算，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的原则，对2018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预算绩效指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443.13万元。比2017年增加258.25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1. **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本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